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2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7 -
2.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 -
2.2 总则.....	- 13 -
2.3 资格预审文件.....	- 15 -
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16 -
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17 -
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18 -
2.7 通知和确认.....	- 18 -
2.8 重新资格预审.....	- 18 -
2.9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 19 -
2.10 纪律与监督.....	- 19 -
2.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20 -
3.1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0 -
3.2 审查方法.....	- 21 -
3.3 审查标准.....	- 22 -
3.4 审查程序.....	- 22 -
3.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 22 -
3.6 审查结果.....	- 23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4 -
4.1 合作期限.....	- 24 -
4.2 投资估算.....	- 24 -
4.3 项目内容及规模.....	- 24 -
4.4 项目地点.....	- 25 -
4.5 运作模式.....	- 25 -
4.6 风险分配基本方案.....	- 25 -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31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3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4 -
三、授权委托书.....	- 35 -
四、声明函.....	- 36 -
五、资格预审申请表.....	- 37 -
六、近年财务状况.....	- 39 -
七、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 40 -
八、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41 -
九、信用查询.....	- 42 -
十、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48 -
十一、其他材料.....	- 49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次）资格预审公告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方案已由肃州区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4 次常务会议批复实施，项目实施机构为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社会资本采购条件。现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酒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资格预审，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社会资本方参加采购活动，择优选择本项目社会资本方。

一、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二、项目编号：GSZL[2018]02 号

三、项目授权主体：肃州区人民政府

四、项目实施机构：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总金额约 59412.62 万元（具体金额以竣工审计结果为准）。项目包括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 30 年特许经营权转让金额 26750.00 万元，新建项目估算投入 32662.62 万元（其中酒泉市肃州区城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工程建设估算总投资 21761.16 万元，酒泉市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工程建设估算总投资 4582.83 万元，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工程建设估算总投资

6318.63 万元，具体金额以竣工审计结果为准）。

序号	项目组成	类型	项目内容
1	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存量	酒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总规模为 4.0 万 m ³ /d。（存量资产具体金额以评估公司最终评估为准）
2	肃州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存量	酒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远期设计总规模为 10.0 万 m ³ /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6.0 万 m ³ /d，二期工程规模 4.0 万 m ³ /d，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存量资产具体金额以评估公司最终评估为准）
3	肃州区城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新建	总规模 6 万 m ³ /d，设计规模一期 3 万 m ³ /d；
4	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新建	提标改造内容包括：改造 A20 生物曝气池、曝气生物滤池、接触池、鼓风机房，增加除臭系统、化验室仪器仪表，更换厂区照明、仪表及监测系统、其他设备，改造建筑物外立面。要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	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项目	新建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总规模为 120t/d，近期建设规模为 80t/d。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规模 40t/d，近期一次性建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规模为 80t/d，近期建设规模为 40t/d，土建按 80t/d 建设，预留远期设备用地。

2、项目总投资：59412.62 万元

3、股权结构：本项目 PPP 模式下投资估算总金额 59412.62 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额的 30%（17823.79 万元），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出资共同组成。其中政府出资 2000 万元，约占项目资本金的 11.22%，社会资本以自有资金出资 15823.79 万元，约占项目资本金的 88.78%。其余 70%（41588.83 万元）由社会资本方自筹或由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4、项目合作期限：30 年（含建设期）

5、项目地点：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

6、运作模式：ROT（改建-运营-移交）

7、项目投资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8、其他：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的，本项目相应

的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上述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的价格将根据《PPP 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法确定。

六、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 PPP 项目，基于项目实际情况，采用 ROT（改建-运营-移交）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立中标社会资本，由肃州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出资人和公开招标最终确定的中标社会资本在肃州区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肃州区人民政府授权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签定《PPP 项目合同》，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肃州区人民政府将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 30 年特许经营权 2675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法定方式有偿转让予项目公司，盘活国有资产。

项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实现本项目的资金需求,并通过运营特许经营范围内的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获得项目收益以偿还项目贷款。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进行行政监管和绩效考核。

同时肃州区财政局按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公司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付费。并在合作期满后由项目公司无偿将项目资产移交给酒泉市肃州区政府指定单位。

七、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申请人是有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企业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申请人须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申请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证明或银行资金证明,且证明额度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5、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提供声明函）；

6、申请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若为外省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以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申请人应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社会投资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报名及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请投标供应商于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报名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报名方式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报名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新版酒泉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方可参与；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并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报名回执码”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2019年4月11日9时00分。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不符合密封要求的资格预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十一、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均可进入下一阶段的采购程序。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不足三家的，则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公园路2号

联系人：张永利

电话：18993758198

代理机构：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56号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18893374175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的相关规定。

十四、是否为PPP:是

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2.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公园路2号 联系人：张永利 电话：1899375819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56号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18893374175 电子邮箱：315771862@qq.com
3	项目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4	项目概况	<p>1、项目概况：项目总金额约59412.62万元（具体金额以竣工审计结果为准）。项目包括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30年特许经营权转让金额26750.00万元，新建项目估算投入32662.62万元（其中酒泉市肃州区城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工程建设估算总投资21761.16万元，酒泉市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工程建设估算总投资4582.83万元，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工程建设估算总投资6318.63万元，具体金额以竣工审计结果为准）。</p> <p>2、项目总投资：59412.62万元</p> <p>3、股权结构：本项目PPP模式下投资估算总金额59412.62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额的30%（17823.79万元），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出资共同组成。其中政府出资2000万元，约占项目资本金的11.22%，社</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社会资本以自有资金出资 15823.79 万元，约占项目资本金的 88.78%。其余 70%（41588.83 万元）由社会资本方自筹或由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p> <p>4、项目合作期限：30 年（含建设期）</p> <p>5、项目地点：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p> <p>6、运作模式：ROT（改建-运营-移交）</p> <p>7、项目投资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p> <p>8、其他：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上述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的价格将根据《PPP 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法确定。</p>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需求	<p>本项目为 PPP 项目，基于项目实际情况，采用 ROT（改建-运营-移交）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立中标社会资本，由肃州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出资人和公开招标最终确定的中标社会资本在肃州区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p> <p>肃州区人民政府授权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签定《PPP 项目合同》，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肃州区人民政府将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 30 年特许经营权 2675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法定方式有偿转让予项目公司，盘活国有资产。</p> <p>项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实现本项目的资金需求，并通过运营特许经营范围内的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获得项目收益以偿还项目贷款。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进行行政监管和绩效考核。</p> <p>同时肃州区财政局按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公司的绩</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效考核结果进行付费。并在合作期满后由项目公司无偿将项目资产移交给酒泉市肃州区政府指定单位。</p>
7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申请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第1)至5)项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申请人是有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企业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p> <p>3、申请人须提供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4、申请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证明或银行资金证明，且证明额度不得低于人民币2亿元；</p> <p>5、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提供声明函）；</p> <p>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若为外省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网</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站查询结果）。（以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信用甘肃”网站查询无该单位者须提供查询空白截图）</p> <p>7、申请人应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社会投资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度
10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	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1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3	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14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修改的时间	
15	合格申请人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时间	收到合格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
16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
1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另包含电子版壹份，用U盘拷贝，单独密封递交）
1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胶装，编制目录（对应页码），装订成册，不可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密封。
20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申请人名称：（盖章）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
21	申请截止时间	2019年4月11日9时00分
23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是否退还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	否
25	审查委员会的 组建	审查委员会构成：由 5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确定方式：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抽取。
26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资格预审文件 的获取	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28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9	原件	资格预审时申请人需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原件、复印件以便审查委员会审验，并将原件、复印件单独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同时递交；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不予接受。
30	其他说明 1	申请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资格预审审查工作将依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及按照项目采购人要求申请人所做的补充澄清资料（如有）进行。各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完整，如被发现有任何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存在不良声誉的，审查委员会将取消其资格预审投标资格。
31	其他说明 2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须用中文书写，与资格预审有关的报告、文件或介绍材料以及申请人和采购人之间的往来通信和文件均须用中文写成，但申请人提供的任何文献资料印刷品，只要随附有关段落的中文译文，均可以是另外一种文字。在此情况下，为了说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起见，以中文译文为准。</p> <p>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本部分和附件的内容旨在使参加资格预审的潜在申请人更好地了解本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为使申请人了解项目状况，项目采购人将在采购文件中尽量提供其所掌握的全部有效资料，</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利于申请人进行全面评价。由项目采购人发售的采购文件将作为本项目采购的唯一正式文件。如果本资格预审中的有关描述与采购文件不一致，应以采购文件为准，且项目采购人将仅以中文方式提供任何文件。
32	其他说明 3	社会资本如需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以携带授权委托书联系代理机构获取相关前期资料，但须对所获得前期资料保密，并承诺仅用于本项目投标。
33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p>特别说明：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2.2 总则

2.2.1 定义

采购人指：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格预审申请人指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申请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中国境内法人；

独立申请人指独自成为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法人实体；

联合体供应商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指资格预审申请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而制作的，表明其有意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资格预审并提供有关情况的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指采购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阶段发布的关于资格预审的程序和要求的文件，包括本须知、资格预审标准以及相关附件；

投标人指已通过资格预审，且已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投标邀请函，并申请参加本项目招标阶段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法人；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阶段发布的关于招标阶段的程序和要求文件，包括《投标人须知》、《PPP协议》等文件；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而制作的，表明投标人有关情况以及参加投标的文件；

《PPP协议》指采购人与社会资本方正式签署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协议》。

2.2.2 项目概况

2.2.2.1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2.2 项目概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2.3 采购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3 采购需求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4 申请人资格要求：

2.2.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为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级PPP项目的。（《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

（2）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7）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2.2.5 语言文字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资格预审文件所有往来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申请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2.2.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

2.3.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3.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采购需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其他资料，以及根据本章第 2.3.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3.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3.2.2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2.3 如果申请人书面要求对本资格预审文件作出澄清，且需澄清问题具有普遍性，则项目采购人将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期三日之前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不指出问题的来源，并将通知所有登记在册获得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

2.3.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社会资本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声明函
- 五、资格预审申请表
- 六、财务状况表
- 七、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 八、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九、信用查询
- 十、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其他资料

2.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2.4.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2 “资格预审申请表”应附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已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三证合一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2.4.2.3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4.2.4 “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应附申请人与金融机构就投融资方案的沟通反馈情况等材料。

2.4.2.5 “其他需要说明的资料”应说明近年诉讼和仲裁等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2.4.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2.4.1款和第2.4.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4.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4.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密封”字样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2.5.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5.1.3 未按本章第2.5.1.1项或第2.5.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5.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5.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5.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2.5.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6.1 评审小组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成立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

2.6.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2.7 通知和确认

2.7.1 通知

项目采购人将根据资格预审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经研究决定后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向项目采购人确认已收到通知，同时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书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书面确认其是否准备参加项目的投标。项目采购人将于适当日期将投标邀请书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送给资格预审合格并确认参加投标的社会资本。

2.7.2 解释

应书面要求，项目采购人将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解释评审的结果，但申请人不能要求项目采购人提供该结果的证据。

2.7.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社会资本数量不足3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2.8 重新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2.9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2.10 纪律与监督

2.10.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10.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0.3 保密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必须对本次采购活动中涉及的各类文件（包括电子文件）、信息等进行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0.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审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3.1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初步 审查 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签字及盖章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申请文件递交	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申请文件的密封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的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要求
3.1.2 详细 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申请人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企业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申请人应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社会投资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申请人需声明）；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申请人应提供 2017 年度经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需核验原件； 2、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申请人需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申请人应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提供针对本项目合理的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同时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金融机

		构授信证明或银行资金证明,且证明额度不得低于人民币2亿元;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申请人需提供2018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票据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申请人需提供2018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票据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申请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申请人需声明);
	信用查询	1、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2、申请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截图); 3、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若为外省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和其他要求:查询时间为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后,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其他要求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第30款和第31款。

3.2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条款号第3.1.1款和第3.1.2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3.3 审查标准

3.3.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3.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4 审查程序

3.4.1 初步审查

3.4.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4.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以便核验。

3.4.2 详细审查

3.4.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3.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4.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若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2.2.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证明材料或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的原件不齐而不能证明申请人资格的；
- (4)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隐瞒情况、存在不良声誉、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6 审查结果

3.6.1 提交评审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3.6.2 停止评审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2.1 项“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资估算

本项目 PPP 模式下投资估算总金额 59412.62 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额的 30%（17823.79 万元），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出资共同组成。其中政府出资 2000 万元，约占项目资本金的 11.22%，社会资本以自有资金出资 15823.79 万元，约占项目资本金的 88.78%。其余 70%（41588.83 万元）由社会资本方自筹或由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4.3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金额约 59412.62 万元（具体金额以竣工审计结果为准）。项目包括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 30 年特许经营权转让金额 26750.00 万元，新建项目估算投入 32662.62 万元（其中酒泉市肃州区城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工程建设估算总投资 21761.16 万元，酒泉市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工程建设估算总投资 4582.83 万元，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工程建设估算总投资 6318.63 万元，具体金额以竣工审计结果为准）。

序号	项目组成	类型	项目内容
1	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存量	酒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总规模为 4.0 万 m ³ /d。（存量资产具体金额以评估公司最终评估为准）
2	肃州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存量	酒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远期设计总规模为 10.0 万 m ³ /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6.0 万 m ³ /d，二期工程规模 4.0 万 m ³ /d，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存量资产具体金额以评估公司最终评估为准）
3	肃州区城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新建	总规模 6 万 m ³ /d，设计规模一期 3 万 m ³ /d；

4	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新建	提标改造内容包括：改造 A2O 生物曝气池、曝气生物滤池、接触池、鼓风机房，增加除臭系统、化验室仪器仪表，更换厂区照明、仪表及监测系统、其他设备，改造建筑物外立面。要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	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项目	新建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总规模为 120t/d，近期建设规模为 80t/d。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规模 40t/d，近期一次性建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规模为 80t/d，近期建设规模为 40t/d，土建按 80t/d 建设，预留远期设备用地。

4.4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2.1 项“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5 运作模式

运作模式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2.1 项“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6 风险分配基本方案

根据风险分配的基本原则，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项目风险分配的基本方案，详见附件，具体条款将 PPP 项目合同中进行约定。

表 11 本项目风险识别和分配表

序号	类别	风险识别或风险事件描述	政府	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	处理方案
1	工程前期工作	项目审批进度滞后风险（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的审批）	√			相应延长合作期
2		PPP 项目公司设立风险			√	在股东协议中设置 PPP 公司设立的履约保证机制。
3	项目融资	社会资本资金及项目所需贷款筹措风险			√	纳入履约保证处理或终止合同
4		政府方资金筹措风险	√			政府方承担因此对项目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否则项目公司有权终止合同
5	工程建设	项目永久土地获取及设施拆迁风险（不含管线迁改，交通改道树木伐移），土地使用权获得困难，不能及时提供项目入对项目公司的补偿建设用地，使得项目成本增加或项目工期延误。	√			若导致关键节点工期延误，顺延合作期；该部分投资超支全部纳入对项目公司的补偿
6		项目所需的配套设施不能及时提供，导致项目延期，成本增加	√			若导致关键节点工期延误，顺延合作期；该部分投资超支全部纳入对项目公司的补偿
7		设计不当		√	√	政府应加强对可研报告等相关文件的审核，社会资本在投标时应政府对提供的可研报告文件进行核实，并提出相应的优化方案。如社会资本未进行核实或优化设计后导致的设计不当致项目公司损失，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类别	风险识别或风险事件描述	政府	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	处理方案
8		投资控制风险	√	√		由项目公司组织实施的工程部分，对于由于政府要求或经政府批准的工程范围发生变更的部分，政府方依据《PPP 项目合同》规定予以补偿；未发生工程范围变更的部分出现的投资变化，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超支责任或享有投资节约效益。
9		项目建设相关风险（包括交通改道风险，施工临时用地获取风险，树木伐移风险，管线迁改风险，质量控制风险、施工过程中原材料、资源、机器设备或能源的供应不及时，影响项目施工		√		风险全部由项目公司承担，设置履约保函以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10				√		
11		考古文物保护，地质条件	√	√		政府与项目公司应友好协商，合理共担损失。
12		工程整体完工进度风险		√		提前完工或滞后完工皆不再调整合作期，效益和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并设置履约保函以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13		项目其他第三方拒绝或推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		
14		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风险		√		风险全部由项目公司承担，纳入履约保证机制。
15		施工方未按照设计和标准进行施工，导致项目建设质量不满足要求，未通过竣工验收。		√		
16	项目运营	需求风险	√	√		本项目属于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只承担市场最低需求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主要需求风险，相应污水处理定价权、收益、中水回用收入也归项目公司所有。
17		电价变化风险	√			电价变化全部纳入调价机制

序号	类别	风险识别或风险事件描述	政府	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	处理方案
18		其他成本因素上涨（纳入调价机制）风险	√			纳入调价机制，由政府承担；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上涨，CPI 上涨等。
19		其他成本因素上涨（未纳入调价机制）风险		√		由项目公司承担。
20		维护维修，设施可用性保障风险，运营过程中设施设备维护不力，关键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影响项目正常运行。		√		制定设施可用性绩效考核方法，调整补助支付时间及金额。
21		服务质量风险，运营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无法满足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不能满足用户的需要。	√	√		制定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方法，调整补助支付时间及金额。
22		补助资金支付风险	√			政府补助计划纳入财政中长期预算。
23		运营过程中所需原料，资源，设备等供应不及时，影响项目正常运营。		√		项目公司应在《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否则政府方可以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4		政府官员直接干预项目建设运营，影响社会资本自主决策权力	√			政府方应补偿因此对项目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项目公司有权终止合同。
25		经营管理能力不足，内部组织混乱，沟通协调困难，影响正常运营。		√		项目公司应在《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否则政府方可以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6		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变化风险，基准利率变动导致项目融资成本增加。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风险由政府承担。
27		其他贷款种类利率变化风险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其他贷款种类利率变化对本项目所产生风险或效益全部由项目公司承担或享有

序号	类别	风险识别或风险事件描述	政府	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	处理方案
28	项目移交	项目移交标准达标风险，期满移交时，设备材料折旧被损严重或所剩不多，影响项目的后续运营。		√		合同中明确规定移交流程及标准，并设立移交保函纳入移交保证机制。
29		期满移交时，项目设施设备的权属不清存在法律纠纷		√		
30		移交期间持续安全保障风险		√		
31		移交后设施状况（缺陷责任期内）		√		
32		移交后设施状况（缺陷责任期外）		√		该部分风险由政府自行承担。
33	社会稳定风险	土地征用补偿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房屋征收及安置补偿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	√			该部分风险由政府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相应延长项目合作期，由此造成的项目建设等成本上升应对项目公司进行补偿，项目公司有权终止本项目。
34		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引起政治甚至公众反对项目的建设，运营。	√	√		政府与项目公司应友好协商，合理共担损失。
35		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不良社会风险，生态环境污染引发的社会风险		√		该部分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36	不可抗力	项目所在地发生火山爆发，地震洪水，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	√		
37		项目所在地发生国际形势或国际关系的变化，战争爆发，政局不稳，社会动荡，罢工等，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	√		按照 PPP 项目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为项目设施购买财产保险，用以灾害后项目设施的修复。不可抗力期间，政府与项目公司合理共担损失，并合力克服事件，应付运作。
38		项目所在地发生核泄漏重大疫情等意外事故，影响项目目的正常实施。	√	√		

序号	类别	风险识别或风险事件描述	政府	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	处理方案
39	政策和法律	因法律，行政法规修改，或者政策调整引发的风险	√			该部分风险由政府自行承担。
40		合同文件出现错误，模糊不清缺乏弹性、文件之间不一致，导致合同冲突缺乏可执行性，影响合同履行	√	√		政府与项目公司应友好协商，合理共担损失。
41		政府官员的腐败直接增加社会资本在关系维持方面的成本，同时也加大政府在将来的违约	√	√		政府与项目公司应友好协商，合理共担损失。
42		项目被中央或地方政府实行国有化征收征用，没收	√			该部分风险由政府自行承担。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酒泉市肃 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声明函
- 五、资格预审申请表
- 六、财务状况表
- 七、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 八、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九、信用查询
- 十、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其他资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2.2.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已完全审阅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不明和误解的权利，资格预审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4、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2.4.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件：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2、我单位在过去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等不良记录；资产、业务、经营活动没有处于被法院执行的状态；没有因上述原因成为法律诉讼对象；

3、我单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4、我单位和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预审申请表

表1 申请人（社会资本）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独立法人实体		
主要业务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年限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联系人员姓名		电话号码	

表 2 申请人组织机构表

1、管理人员名单		
公司名称		独立法人实体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董事长		
副董事长		
总经理/总裁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		
2、公司股东名单（股份比例大于 10%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	国籍
3、子公司（标明股份比例）及分公司清单		

“资格预审申请表”后应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材料；）。

六、近年财务状况

申请人须提供的财务状况表是指申请人须提供 2017 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损益表；
- （三）现金流量表；
- （四）会计报表附注（包括公司的或有负债说明）
- （五）财务情况说明书；
- （六）其它支持资料。

七、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一）申请人应附与金融机构就投融资方案的沟通反馈情况等材料。

（二）银行授信证明或资金证明

申请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证明或银行资金证明，且证明额度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八、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1、申请人需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票据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申请人需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票据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信用查询

1、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2、申请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截图）；

3、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若为外省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和其他要求：查询时间为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后，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一：“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格式



登录 | 注册 | 意见建议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主体类型(法人) |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 记录类型(重点关注名单)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2MA73NPP058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关路47号

报告下载时间：2018年11月05日

下载

风险提示：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使用状况的评价，仅供参考，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使用风险。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 620902200087809

号： 法人信息： 毛忠涛

成立日期： 2018/01/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登记机关： 酒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格式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格式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1月10日 09时3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格式三：“信用中国（甘肃）”网站查询截图格式



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2MA73NPP058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关路47号

生成

风险提示：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仅供参考。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号：620902200087809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注册资金（万元）：

500

法人信息：毛志海

审核/年检日期：

成立日期：2018/01/30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的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及咨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咨询；项目咨询；工程信息咨询；编制工程概预算、编制项目建设书、编制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审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土地规划、土地测绘；房地产评估；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守信红名单

黑名单

十、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注：投标申请人应附近年（污水处理业绩为一次性获取的项目合同，可分期建设、运营，以合同为准）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中可只附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提供原件备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一、其他材料